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北霖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公告内容一致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,012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.7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章北霖、章北平、章北俊、王小涛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

责任保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，该贷款通过投保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保证保险方式取得。由公司股东章北霖、徐红雨夫妻、章北平、章北俊、王小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（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07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章北霖、章北平、章北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